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7號

自 訴 人 陳宗統

被 告 曾清榮（真實年籍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自訴人陳宗統所提出之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- 二、按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及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陳宗統對被告曾清榮提起自訴，惟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是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之自訴程式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0日送達於自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，然自訴人迄今均未補正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逾期未予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高世軒

法官 吳宜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吳梨碩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